

单元 3

监理工程师

3.1 监理人员术语

注册监理工程师：取得国务院建设主管部门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从事建设工程监理与相关服务等活动的专业人员。

总监理工程师：由工程监理单位法定代表人书面任命，负责履行建设工程监理合同、主持项目监理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代表：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代表总监理工程师行使其部分职责和权力，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3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专业监理工程师：由总监理工程师授权，负责实施某一专业或某一岗位的监理工作，有相应监理文件签发权，具有工程类注册执业资格或具有中级及以上专业技术职称、2 年及以上工程监理实践经验的监理人员。

监理员：从事具体监理工作，具有中专及以上学历并经过监理业务培训的监理人员。

3.2 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

1992 年 6 月，原建设部发布了《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和注册试行办法》（建设部第 18 号令），我国开始实施监理工程师资格考试。1996 年 8 月，原建设部、原人事部下发了《建设部、人事部关于全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工作的通知》（建监〔1996〕462 号），从 1997 年起，全国正式举行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考试工作由原建设部、原人事部共同负责，日常工作委托原建设部建筑监理协会承担，具体考务工作由原人事部人事考试中心负责。考试设 4 个科目，具体是《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其中，《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为主观题，在试卷上作答；其余 3 科均为客观题，在答题卡上作答。

注意事项：考生应试时，可携带钢笔或圆珠笔（黑色或蓝色）、2B 铅笔、橡皮、计算器（无声、无存储编辑功能）。考试分 4 个半天进行，《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建设工程监理基本理论与相关法规》的考试时间为 2 个小时；《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的考试时间为 3 个小时；《建设工程监理案例分析》的考试时间为 4 个小时。

考试每年举行一次，考试时间一般安排在 5 月中旬。

报考条件：凡中华人民共和国公民，身体健康，遵纪守法，具备下列条件之一者，可申请参加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

3.2.1 参加全科(四科)考试条件

(1) 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大专(含大专)以上学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级职务，并任职满3年。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称。

3.2.2 免试部分科目的条件

对从事工程建设监理工作并同时具备下列四项条件的报考人员，可免试《建设工程合同管理》和《建设工程质量、投资、进度控制》两科。

(1) 1970年(含1970年)以前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中专(含中专)以上毕业。

(2) 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取得工程技术或工程经济专业高级职称。

(3) 从事工程设计或工程施工管理工作满15年。

(4) 从事监理工作满1年。

成绩有效规定：参加全部4个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连续两个考试年度内通过全部科目考试；符合免试部分科目考试的人员，必须在一个考试年度内通过规定的两个科目的考试，可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填写规定，续考考生必须准确填写上一年考试档案号，否则2年成绩无法合并计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样本见图3-1。



图 3-1 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样本(证书封面以及正面)

3.3 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

根据《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原建设部令第147号)、《住房城乡建设部关于修改〈勘察设计注册工程师管理规定〉等11个部门规章的决定》(住房和城乡建设部令第32号)和《关于建设部机关直接实施的行政许可事项有关规定和内容的公告》(原建设部公告第

278 号),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延续注册、变更注册、注销注册和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等,按以下要求办理。

3.3.1 注册申请表及网上申报要求

申请注册的申请表分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申请表》。申请人可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www.mohurd.gov.cn),登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填写以上申请表,并上报扫描件和电子文档。

3.3.2 申报材料要求

1. 初始注册

取得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证书的申请人,应自证书签发之日起 3 年内提出初始注册申请。逾期未申请者,须符合近 3 年继续教育要求后方可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初始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2) 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

(3) 本人近期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扫描件。

2. 延续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有效期为 3 年,注册期满需继续执业的,应符合继续教育要求并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申请延续注册。在注册有效期届满 30 日前未提出延续注册申请的,在有效期满后,其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自动失效,需继续执业的,应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申请延续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延续注册申请表》。

(2) 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

3. 变更注册

注册监理工程师在注册有效期内,需要变更执业单位、注册专业等注册内容的,应申请变更注册。

申请办理变更注册手续的,变更注册后仍延续原注册有效期。申请变更注册需在网上提交下列材料。

(1) 本人填写的《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变更注册申请表》。

(2) 由社会保险机构出具的近一个月在聘用单位的社保证明扫描件(退休人员需提供有效的退休证明)。

(3) 在注册有效期内,变更执业单位的,申请人应提供工作调动证明扫描件(与原聘用单位终止或解除聘用劳动合同的证明文件,或由劳动仲裁机构出具的解除劳动关系的劳动仲裁文件)。

(4) 在注册有效期内,因所在聘用单位名称发生变更的,应在聘用单位名称变更后30日内按变更注册规定办理变更注册手续,并提供聘用单位新名称的营业执照、工商核准通知书扫描件。

4. 注销注册

按照《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规定》要求,注册监理工程师本人和聘用单位需要申请注销注册的,须填写并网上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销注册申请表》电子数据,由聘用单位将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被依法注销注册者,当具备初始注册条件,并符合近三年的继续教育要求后,可重新申请初始注册。

5. 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

因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等原因,需补办注册执业证书的,须填写并网上提交《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遗失破损补办申请表》电子数据和遗失声明扫描件,由聘用单位将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

3.3.3 注册审批程序

(1) 申请人填写注册申请表并打印,签字后将申报材料和相应电子文档交聘用单位。

(2) 聘用单位在注册申请表上签署意见并加盖单位印章后,将申请人的申报材料电子版和相应电子文档通过网上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同时将申请人纸质申请表和近期一寸彩色免冠证件照报送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

(3) 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在网上接收申请注册材料后,应当在5日内将全部申请材料通过网上报送给住建部,同时将纸质申请表和照片报送给住建部。

对申请注册的材料,省级注册管理机构应进入“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网站,登录“注册监理工程师管理系统”,使用管理版进行接收,形成《申请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延续、变更注册汇总表》后上报。

(4) 住建部收到省级注册管理机构上报的注册申报材料后,对申请初始注册的,住建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2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自作出决定之日起10日内公告审批结果。对申请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住建部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起10日内审批完毕并作出书面决定。

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应当在5日内一次性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待补正材料或补办手续后,按程序重新办理。逾期不告知的,自收到申请材料之日起即为受理。

对准予初始注册的人员,由住建部核发注册执业证书,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注册号)。对准予变更注册、延续注册的人员,核发变更、延续贴条,并核定执业印章编号(注册号)。

(5) 各省级注册管理机构负责收回注销注册和破损补办未到注册有效期的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和执业印章,交住建部销毁。

3.3.4 其他

(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注册执业证书》由住建部统一制作,执业印章由申请人按照统一格式自行制作。

(2) 注册监理工程师与原聘用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申请变更执业单位,原聘用单位有义务协助完成变更手续。若未解除劳动关系或发生劳动纠纷的,应待解除劳动关系或劳动纠纷解决后,申请办理变更手续。

(3) 军队系统取得监理工程师执业资格人员申请注册,由中央军委后勤保障部军事设施建设局按照省级注册管理机构的职责,接收申请注册申报材料后,报住建部审批。

(4) 联系方式。

通信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三里河路9号

邮政编码:100835

联系电话:010-58933790

传真:010-58933530

(5) 相关表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见表3-1。

表 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监理工程师初始注册申请表

姓名		性别		出生年月		
证件名称	☐ 身份证 ☐ 军官证 ☐ 其他					
证号						
监理工程师执业 资格证书	证书编号				批准日期	
	签发单位				签发日期	
聘用单位	单位名称					
	通信地址					
	资质证号				资质等级	
	联系电话				经办人手机号码	
申请人手机号码						
申请注册专业(1)					申请注册专业(2)	

本人对此次申请监理工程师注册涉及的身份证、学历证、职称证、资格证、劳动合同、继续教育证明、工作经历、工程业绩等申报内容的真实性负责,此次申报的资料如有虚假,本人愿接受住房和城乡建设主管部门及其他有关部门依法给予的处罚。

申请人(签字):

年 月 日